

招 标 文 件

BIDDING DOCUMENTS

招标编号： HNZJC2020-GC（ML）-006

项目名称： 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



中技集团
CHINATEC

招 标 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6

5. 投标保证金 6

6. 招标文件、图纸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行政监督 7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 二 卷 14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另册） 143

第 三 卷 14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145

第 四 卷 1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155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179

第三部分 施工技术标部分格式..... 189

第四部分 设计技术标部分格式..... 19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由汨发改备[2019]244号、[2020]2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主为汨罗市人民医院，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监督〔2017〕7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规[2019]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2 建设地点：汨罗市高泉新城（沿江大道西沿线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东北角）。

2.3 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0560.00 m²，总净用地面积98766.80 m²，建筑基底面积19991.61 m²，总建筑面积159908.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888.80 m²（门急诊医技综合楼57440.10 m²，建筑高度23.40米，建筑层数5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类别乙类，主体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主体结构抗震等级为框架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住院楼66485.20 m²，建筑高度78.00米，建筑层数19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类别乙类，主体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体结构抗震等级为剪力墙、框架一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感染楼5043.30 m²，建筑高度12.60米，建筑层数3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类别乙类，主体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主体结构抗震等级为框架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连廊1920.20 m²）；地下建筑面积29020.10 m²（地下室28411 m²，污水处理站609.00 m²，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类别乙类，主体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主体结构抗震等级同塔楼，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机动车停车位848辆（无障碍停车位10个），其中地上389辆（私家车停车位374辆，救护车12个，体检大巴车位3个），地下444辆，非机动车停车位800辆；床位数1200床。人防设计分为五个防护单元，第一、第二、第三防护单元为常6级乙类二等人员掩蔽部，防护级别乙级，防化丙级；第四防护单元为常6级乙类救护站，防护级别乙级，防化丙级；第五防护单元为固定电站，防护级别乙级。项目容积率1.33，建筑密度20.24%，绿地率35%；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本次招标项目不含预留区域的二次装修工程：①门诊楼：净化机房区域（5F）、预留诊室区域（5F）；②住院楼：预留护理单元整层（18F、19F）；不含后续建设的物流系统、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器械及办公家具家电等。

2.4 设计和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在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后的 109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招标人。

2.5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6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2.7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本项目已完成到初步设计阶段，设计部分仅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等主体工程设计；装修设计、电梯设计、绿建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等专项设计；净化空调和手术室装修设计、医疗气体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设计、物流系统设计等医疗专项设计；大型医疗设备设施协作设计；以及各工种的所有报建手续设计资料，并满足工程报建、验收等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服务等）。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的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电气设备（含电表等）、给排水设备（含水表等）、化粪池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等。其他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本工程经图审后的建筑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纪要、招标答疑回复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人防战时通风工程、电梯工程、医疗气体工程、直饮水（纯水）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企业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3 根据建市[2016]93 文，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且担任过房建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或房建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房建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者房建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

3.3.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3.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满足湘建建[2015]57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1 项要求。

3.5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连续 6 个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

3.6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1）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3.8.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的各成

员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组成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

3.8.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8.3 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合同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8.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5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9 根据建市规[2019]12号文规定：前期设计单位在公布所有成果后，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 ☒ 要求提交 ☐ 不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 保函（☒ 银行保函 ☒ 融资担保保函 ☐ 非融资担保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
保证）

5.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5.4.1 采用现金的，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4.2 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账日期为准）。项目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平台提供的为准。

5.5 采用保函提交的，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独立保函。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函原件的签收、核对和保管工作，并将保函提交情况向开标会议公示。投标保函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保函格式提供。

5.6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5.7 其他要求：……

6. 招标文件、图纸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制度。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本；施工技术标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等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开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承包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如开标前因疫情影响仍未解除则此条不做强制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同时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汨罗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电话：0730-5222765。

10. 其它内容

10.1 本项目严厉打击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住建厅，列入失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任何工程项目，情节严重者，撤销资质，吊销营业执照。

10.2 本项目开工后关键岗位人员除重病，调离，以及业主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不能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岗的，且一个月内连续三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未履职到岗

的，视同中标人涉嫌弄虚作假挂靠等违法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上报省住建厅，永久撤销证件！

10.3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如有发生拖欠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则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0.4 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号《关于印发〈岳阳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其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位，将视其资质挂靠行为，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路128号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3874088796

业主：汨罗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西雅国际大酒店商务楼12层

联 系 人：左先生、栗先生、宋先生

电 话：0731-84169659

传 真：0731-84169656

邮 箱：51202678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路 128 号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38740887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西雅国际大酒店商务楼 12 层 联 系 人：左先生、栗先生、宋先生 电 话：0731-84169659 传 真：0731-84169656 邮 箱：51202678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汨罗市高泉新城（沿江大道西沿线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在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后的 109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招标人。
1.3.3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中标人不予设计成果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投标人以匿名方式发电子邮件至湖南中技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方式	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512026785@qq.com）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同时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前发布。
1.11	分 包	☒ 允许，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在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须招标的外，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工程。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条，逾时收到的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施工单位可提供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7]111 号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如有）； （5）项目总负责人入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湖南省住建云网站查询资料任一项均可）； （6）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证书)；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10)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 (11)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提供）； (12) 类似工程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计分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条件）。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1)、(3)要求“联合体各方”都应提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查验，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清单一式二份，密封袋内放置一份，外包装上粘贴一份，两份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 (4) 以上证件如在年检等，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81294.68 万元；其中设计费部分：604.5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 76182.22 万元；设备购置费：2140.15 万元；预备费：2367.81 万元。 2、设计费部分投标报价：本次招标设计部分统一按 604.50 万元固定报价。 3、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投标报价：该部分采用费率报价，至少下浮 3%（含 3%），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总价作为成本评审依据，且项目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此价格。 4、设备采购投标报价：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为固定上限价 2140.15 万元。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招标人按实予以结算。 5、预备费部分投标报价：为固定上限价 2367.81 万元。 6、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现行湘建价【2014】113 号等定额计价文件，由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后报汨罗市财政评审中心，汨罗市财政评审中心根据相关计价原则评审后的价格，再按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确定最终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及其它要求	设计业绩：3 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止，以合同资料上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3 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止，以合同资料上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工程总承包业绩：3 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止，以合同资料上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除有特别要求外，均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签字或盖章（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单独封装 商务部分：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单独封装 施工技术标部分：暗标，一式五份，单独封装 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一式六份，一正五副，正副本单独封装 （另提供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U 盘，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放置在投标函内） 施工技术标部分暗标专用资料，到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7 时止（节假日休息）。每套技术标书售价 500 元人民币。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_____投标文件在 2020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大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大屏。</u>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业主、行政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检查。</u> （2）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及以上单数</u> ，依法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招标人评委资格：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水平。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个，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格的 10%，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u> 保函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u>类似项目</u>	指投标人近三年具有以联合体任一方或独立投标人形式参与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6900 万元或面积不小于 112000.00 m ² 的公共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类似业绩均可。设计单位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实行电子审图的项目的 <u>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u> 可提供网上下载的彩色打印件），建筑面积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为准；施工单位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建筑面积以竣工 验收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 360 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 90 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10.1.3	工程获奖情况	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即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 50 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公布文件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 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不加分；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 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招标范围包括了投标人获奖的参建工程专业，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否则不加分；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加分，否则不加分。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鲁班奖以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最新（近）的 2 个年度为准（按每年评选公布文件），其他奖项以最新（近）的 1 个年度情况为准，从文件发布时间计算。 本招标项目所有奖项不予加分。
10.1.4	企业认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以相关证书注明的有效期为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函、商务标、施工技术标、设计标文件部分均提供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密封方式：电子版均注明公司名称，再放如投标函密封包中。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身份验证和投标保证金验证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如开标前因疫情影响仍未解除则此条不做强制要求） 以上人员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价格”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次项目招标接受汨罗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的行政监督。	
10.12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 <u>湖南省公共资源</u> 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u>。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本招标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u>湘建建[2015]57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u> <u>建筑工程</u>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u>湘建建[2015]57 号文</u>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 <u>1</u> 人、技术负责人 <u>1</u> 人、施工员 <u>5</u> 人，安全员 <u>5</u> 人、质量员 <u>4</u> 人。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u>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u>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具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施工员</u>岗位资格证书；质量员具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附 C 证。（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5、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u>6</u> 个月的（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 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4.2	其他要求：	
10.14.2.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10.14.2.2		付款方式：预付款，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3) 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 (14) 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5.2 本项目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设计任务书；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前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前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施工技术标部分、设计技术标部分四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三）施工技术标部分（暗标）：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四）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含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检测费、工程保险费、绿色建筑评审费、财务费、规费以及税金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省外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单位提供的业绩”应同时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单位提供的业绩”应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四包包装：

第一包：投标函部分（包含正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及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U盘）

第二包：商务部分（包含正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三包：施工技术标，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技术标部分要求密封。

第四包：设计技术标正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五包：设计技术标副本，用牛皮纸单独密封。

第六包：原件，不做密封要求，但需提供原件清单，因无清单而导致的原件遗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由工作人员对技术标（暗标）进行洗标并由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暗标）编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施工、经济和设备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总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计划工期	保修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它事项：							

招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员：

附表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招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备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附表 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有关情况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6：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ZBTZS4300002011041008013

_____：

很高兴地通知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_____ 下浮率：_____

工期：_____天；

质量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业 主：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_____（公章）

业 主：_____（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详见本章附表 3-4
		详见本章附表 3-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湘施工登记（仅省外企业）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 3-5	
		条款号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 3-6	
2.1.5	施工计划和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K1（20 分） 设计方案 K2（50 分） 施工计划 K3（10 分） 投标报价 K4（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text{■ 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20 分）	详见本章附表	
2.2.4（2）	设计方案（50 分）	详见本章附表	
2.2.4（3）	施工计划（10 分）	详见本章附表	
2.2.4（4）	投标报价（20 分）	详见本章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	------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3-B：废标条件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20 分）
- （2）设计方案（50 分）
- （3）施工计划（10 分）
- （4）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施工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合格性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设计及施工评审和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计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资信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5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3-16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如果本项目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初步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信誉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全部评审完成后再拆开技术标封底及对应设计技术标正本，技术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1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B1.12 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8% 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以投标人报价中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为计算依据）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

（三）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8% 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结构类型及层数	
4	建筑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19	评标办法	
20	付款方式	

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所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6	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7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9	社保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社保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10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招标，是否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为联合体招标，是否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具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			
5	信誉	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	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在建项目情况（设计人员除外）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依据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人员配备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是否提供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其他	由招标人根据情况补充		
7	联合体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账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3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8：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8：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9：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Σ 差额）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95%）	本项目成本评审废标线（92%）	比较结果
1							
2							
3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设计优化方案评审计分表

设计优化方案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项 目	分 值	评审计 分
1	设计优化说明（10）	各专业优化措施全面、专业、得当合理（0-10）	0-10	
2	总图专业 （5分）	图面质量 （1分）	字体、线型、比例、图例符合制图要求、图纸内容表达详略得当、布局合理，标注清晰、图面紧凑，观感良好（0-1分）	0-1
		设计深度 （4分）	总平面设计合理得当、各类经济指标准确、设计符合深度要求（0-2分）	0-2
			竖向设计合理得当、消防、人防设计表达合理、详图大样符合深度要求（0-2分）	0-2
3	建筑专业 施工图设计 （30分）	图面质量 （5分）	图纸目录完整是否无错漏，图幅大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0-1分）	0-1
			字体、线型、比例、图例符合制图要求（0-1分）；图纸内容表达详略得当、布局合理，标注清晰、图面紧凑，观感良好（0-1分）	0-2
			平立剖详图彼此间对应关系准确（0-1分）；图纸中无错漏碰缺（0-1分）	0-2
		设计深度 （15分）	设计施工说明内容正确、完整、恰当（0-3分）	0-3
			平面图符合深度要求（0-4分）	0-4
			立面图符合深度要求（0-2分）	0-2
			剖面图符合深度要求（0-1分）	0-1
			卫生间、楼梯、门窗等大样图符合深度要求（0-2分）	0-2
			墙身、立面造型等详图符合深度要求（0-3分）	0-3
		规范标准 符合性 （10分）	消防设计符合规范要求（0-2分）	0-2
			安全防护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无障碍设计符合规范要求（0-2分）	0-2
			功能与使用合理性符合要求（0-2分）	0-2
			节能设计的依据、措施、数据正确，计算书齐全、无错误（0-1分）；计算书、节能专篇、节能表内各数值及保温做法一致（0-1分）	0-2
			未采用已勒令淘汰（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0-2分）	0-2
4	结构专业 施工图设计（25分）	图面质量 （5分）	图纸中无错漏碰缺（0-2分）	0-2
			文字说明简练明确，大样图与详图均有说明，与设计施工总说明及图纸互补、呼应。（0-3分）	0-3
		设计深度 及规范符合 性（15分）	设计施工说明内容正确、完整、恰当（0-2分）	0-2
			结构、材料（含地基、基础、各层布置、楼梯、特殊构件等）选择合理，布置恰当（0-4分）	0-4
			楼板、配筋图布置合理，表达清晰无误，满足规范及计算要求（0-4分）。	0-4
			结构设计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0-2分）	0-2
			大样图及引用的标准图符合要求（0-3分）	0-3
		计算书 （5分）	计算参数取值合理（0-2分）	0-2
			各部分（含基础、地基变形、承台、独基、地梁、顶底板、抗浮、上部整体、局部构件、楼板和楼梯等）计算完整、正确（0-3分）	0-3
5	给排水、 电气、暖通、 智能化专业施 工图设计 （30分）	图面质量 （6分）	图纸目录完整是否无错漏，图幅大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0-2分）	0-2
			图纸内容表达详略得当、布局合理，标注清晰、图面紧凑，观感良好（0-2分）	0-2
			平面图与系统图对应关系准确；图纸中无错漏碰缺（0-2分）	0-2
		设计深度 及规范符合 性（16分）	设计施工说明内容正确、完整、恰当（0-4分）	0-4
			平面图符合深度要求（0-5分）	0-5
			系统图符合深度要求（0-5分）	0-5
			详图、大样图符合深度要求（0-2分）	0-2
		规范标准 符合性	消防设计符合、节能、环保设计符合规范要求（0-2分）	0-2

	(8分)	功能与使用合理性符合要求（0-2分）	0-2	
		未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0-2分）	0-2	
		有负荷计算书，且计算正确（0-2分）	0-2	
6	合计			

注：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计分。

2、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3、实行暗标时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2个或2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2： 施工计划评审计分表

施工计划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完整、水平高	5	
		欠完整、水平一般	3-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先进、可靠	30	
		可行	25-28	
		欠合理	21-2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1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13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0	
		欠完善、欠合理	6-8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15	
		欠合理	10-13	
7	资源配备计划	合 理	5	
		欠 合 理	3-4	
8	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合 理	5	
		欠 合 理	3-4	
9	合 计			

注：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计分。

2、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3、实行暗标时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3：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

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 审 标 准			评 审 计 分
1	类似业绩 (60 分)	近三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6900 万元或面积不小于 112000.00 m²的公共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每项计 15 分，最多累计 30 分。			
		近三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6900 万元或面积不小于 112000.00 m²的公共建筑设计或施工业绩，每项计 15 分，最多累计 30 分。 以上业绩不与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重复计算。			
2	ISO 质量、职业、环境体系认证 (12 分)	企业通过 ISO 质量、职业、环境体系认证加 12 分。（联合体双方均通 ISO 质量、职业、环境体系认证的加 12，联合体之一通过的加 6 分）			
3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8 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4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4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4	合 计				

注：

1、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类似业绩均可。设计单位提供的类似业绩为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全阶段的设计业绩，应同时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实行电子审图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可提供网上下载的彩色打印件），否则不计分，建筑面积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为准；施工单位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否则不计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

2、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以联合体各方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计 0 分。

3、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加分。

4、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统一计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表 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X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加 1 分，即 100+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价≥0.9×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i…n;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5：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具体权数取值
1	资信业绩 K1	0.2
2	设计方案 K2	0.5
3	施工计划 K3	0.1
4	投标报价 K4	0.2

附表 3-16：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设计方案	施工计划	资信业绩	投标报价				
1								
2								
3								
4								
5								
6								
7								
平均值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资信业绩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3-14）之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报价和下浮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8：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报价（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报价和下浮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公示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	报价（万元）			
	下浮率			
设计部分	报价（万元）			
设备购置费部分	报价（万元）			
预备费部分	报价（万元）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资信业绩			
	设计方案			
	施工计划			
	投标报价			
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方案）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施工计划）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

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技术文件。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

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案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

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

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

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

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

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

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技术文件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

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

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

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

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

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

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交工验收：总承包单位（包含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完成土建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的整体验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如该标准、规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定的，承包人可以不执行）。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代表并督促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2）代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变更，且签字确认后的文件作为承、发
双方结算依据；

（3）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函件、文件；

（4）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并落实具体支付事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对本合同范围内的_____工程进行施工监理。

监理的内容：

（1）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准备，签发开工令，复核定位放线；

（2）配合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及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

（3）监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工作；

（4）负责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工作；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总承包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确认；

（6）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监理的权限：

（1）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总承包合同约定；

（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2.5.2 承包人负责项目区域内自身工程技术与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安工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自施工开工日起，承包人应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月报壹份。

3.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责与权限：

（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_____。

4.6 暂停

4.6.1 应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性要求的暂停视为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1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5 日且尚不能确定复工的具体时间，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3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以下资料壹份：

①规划批文；

②用地红线图；

③设计要点批文；

④设计任务书；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为：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_____ 天内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其他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设计文件_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 7.1.3、7.1.4 款约定提供进场条件，一周内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负责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节点。

临时水、电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如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第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费；

（2）未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按实签证。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要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详细清单，由承包人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及方案，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承担其保护费用，此费用与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因发包人未能提供详细的保护清单并支付相关费用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清单以外的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文明施工措施，其措施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己提供详细的保护清单并支付相关费用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接收/按工程接收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阶段，双方遵守本条约定/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后试验阶段，合同中关于竣工后试验的约定不适用本工程。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对竣工后试验的设备、材料等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在未试验合格之前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原因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由承包人负责调整和修正，直至通过试运行考核。

2）由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原因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其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项目考核验收证书即：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工程费用的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按照 11.2.1 款约定比例一次性暂扣。

11.2.4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12.2 竣工验收

12.2.2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交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____日内，组织并完成竣工/交工验收。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未组织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催告函，如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____日内还未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发包人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为承包人办理好工程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定价格部分、固定价格（费率）部分和其他费用部分。合同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法依据专用条款 14.1.3 约定计算的结算价。

其中：

（1）暂定价格部分：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元；

②工程设备费（如有）则以实际发生为准；

（2）固定价格（费率）部分：

依据投标报价中所列项目计取

（3）其他费用部分

按实际发生计算。

14.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14.1.3 合同最终预算、结算价按如下计算：

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4]113 号文中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6]72 号关于

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2014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等；

人工工资单价、定额和取费标准按东政函[2015]10 号文执行。社会保险费按 3.18%计取；

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主要材料价格遇到政策性调整时，按照湘建价[2014]170 号文的规定执行；

“规费”中由甲方代缴的工程排污费进入报价，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社会保险费进入工程造价。

以上预算、结算价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最终以衡东县财评审定为准。

14.2 担保

14.2.1 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保函。

☐ 承包人提交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____%，金额为：

14.3.2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发包人按照 14.3.1 款约定金额一次性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付款报告____天内，未按 14.4 款的约定付款，即视为发包人延误付款；发包人应从合同约定最后付款日期的次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可按照合同 14.9.2、14.9.3 款规定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本项目的结算计算方式按本合同 14.1.1 款关于合同总价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根据该结算计算方式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_____份。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_____天内审核完毕，在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____天内，发包人按照 11.2.1、11.2.2 款约定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后，余款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未按 14.12.3 款约定期限审核完毕，逾期则视为发包人认可了承包人该竣工结算资料的结算总价。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结算总价，根据 14.12.3 款约定结清并支付竣工结算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未按 14.12.3 款约定支付承包人竣工结算的款项，即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除应履行支付工程结算余款责任外，还应按工程结算余款的____%/天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80%以上，且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改正措施，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份数：双方各持_____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0.5 根据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我方要求，中标方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一个亿的风险诚意保险金证明其财务实力及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该风险诚意保险金由双方共同监管，待工程完工后如数退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1:

承包人主要设计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2:

承包人主要设计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另册）

- 1、初步设计批复
- 2、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3、工程概算书
- 4、财评审查意见

第 三 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与规划控制条件及设计要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汨罗市高泉新城（沿江大道西沿线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东北角），距离人民医院老院区约 2000 米，紧邻汨罗火车站，南依汨罗江大道，北临玉池路，东临规划路，西靠劳动路，交通便利。

项目名称：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医院规划总用地面积：100560 m²；

医院净用地面积：98766.80 m²；

总建筑面积：159908.9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888.80 m²；（门急诊医技综合楼：57440.1 m²；住院楼：66485.2 m²；感染楼：5043.3 m²；连廊：1920.2 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29020.1 m²（其中地下室：28411.1 m²；污水处理站：609.0 m²）

建筑基底面积：19991.61 m²；

容积率：1.33；

建筑密度：19.42%；

绿地率：35%；

正负零相当于绝对标高：门急诊医技综合、住院楼为 32.50m；感染楼：31.70m

建筑层数：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地上 5 层；感染楼地上 3 层；住院楼地上 19 层；地下室 1 层；

建筑高度：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23.4 米；住院楼 78.0 米；感染楼 12.6 米

建筑类别：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和感染楼为多层公共（医疗）建筑；住院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医疗）建筑；

医院规模：1200 床（不含感染楼 95 床）；门诊量：3600 床；

车库规模：大型车库；

合计停车位数量 848 辆（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16 个，充电车位 158 个）；

地下停车位：444 辆（其中无障碍车位 10 个，充电车位 90 个）

地上停车位：404 辆（其中私家车停车位 389，救护车停车位 12 个，体检大巴车位 3 个）；

耐久年限：50 年；

抗震基本烈度：7 度；

主要结构选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装配式要求：无；

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Ⅰ级；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湖南省绿色建筑一星级（★）；

人防要求：常六级乙类二等人员掩蔽所，其中配建常六级乙类救护站一个(含固定电站)；

项目业主方：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功能包括：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和住院楼

层数	主要功能	层高
-1F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厨房、洗衣房、肿瘤放疗科、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太平间、人防工程	5.4
1F	门诊大厅、门诊药房、体检出入口、行政办公出入口、急诊、儿科急诊、放射影像科、出入院办理、住院药房、营养餐厅	5.1
2F	体检中心、120 中心、超声科、内科、外科、骨科、功能检查、体检中心、病理科、静脉配置中心、职工餐厅	4.5
3F	行政办公、综合门诊、皮肤门诊、产科门诊、妇科门诊、计划生育、妇科治疗、手术医生区、中心供应室、消化内镜、血透中心	4.5
4F	行政办公、儿童保健、小儿康复科、产后康复、输血科、手术中心、ICU、神经外科	4.5
5F	行政办公、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门诊办、信息科、病案室、产房、产科病房	4.5
6F	产科 VIP 病房、NICU	3.9
7F	普外科、肝胆外科	3.9
8F	关节外科、创伤外科	3.9
9F	脊柱外科、泌尿外科	3.9
10F	康复中心、康复病房	3.9
11F	儿科病房	3.9
12F	心内科、普通病区	3.9
13F	内分泌科、肾内科	3.9
14F	神经内科	3.9
15F	呼吸内科	3.9
16F	五官科、耳鼻喉科、眼科	3.9

17F	肿瘤科、妇科	3.9
18F	病区	3.9
19F	病区	3.9

感染楼

层数	主要功能	层高
1F	肠道门诊、结核病门诊、艾滋病门诊、发热门诊	4.5m
2F	肠道肝病门诊	3.9m
3F	呼吸结核病门诊	3.9m

2、规划控制条件及设计要求

2.1 用地情况：该用地位于汨罗市高泉新城（沿江大道西沿线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东北角），用地面积 98766.8 平方米，折合 148.15 亩。

2.2 土地使用性质：医院用地（C51）。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 $0.3 \leq FAR \leq 2.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

2.4 建筑设计要求

2.4.1 建筑规模：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46917 平方米。

2.4.2 建筑限高：根据实际使用功能需求进行确定，需满足建筑高度（H） $< 100m$ 。

2.4.3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界线要求：

退南侧汨罗江大道道路红线 ≥ 40 米；退西侧用地红线 ≥ 15 米；退东侧规划道路红线 ≥ 15 米；退北侧规划道路红线 ≥ 10 米。

2.4.4 交通出入口方位：医院人流主出入口临汨罗江大道设置，基地东、西、南、北侧道路车流出入均可开口。

2.4.5 停车泊位：

应依据相关规范配置各类停车位，满足相关规范条件，满足 0.6 车位/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设置地下停车库和社会车辆停车场地，医院每 100 个床位应增配一个救护停车位，并综合考虑非机动车停靠场所。

2.4.6 建筑风格与色彩：

建筑设计风格现代清新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符合医院使用功能及风格，主色调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2.4.7 市政要求：

院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给排水等市政管网要与现有市政设施相对接；配套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

步建设；建筑要节能。

2.4.8 绿建要求：

本项目建筑需满足湖南省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2.5 遵守事项：

2.5.1 本规划条件为整个项目用地编制概念性规划的参考条件，具体各项控制指标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的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准。

2.5.2 本项目设计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条例具体以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10号）文件为准。

3、设计内容及设计阶段

3.1 设计内容包括：

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批复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优化设计。

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强电、智能化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3.2 设计阶段包括：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等。

4、设计成果要求

4.1 设计深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内容针对性强，不应缺项。

4.2 设计成果包括：A2 文本 5 套，光盘 1 张。

4.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

（1）各专业优化说明；

（2）各专业设计图纸：

总图专业图纸；

建筑专业图纸；

结构专业图纸；

给排水专业图纸；

空调暖通专业图纸；

强电专业图纸；

智能化专业图纸；

（3）其它能表达设计深度及意图的专业图纸或文字说明。

4.4 应提供正确的光盘，内容包含：

以上文本文件涉及的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

5、设计时间要求

5.1 设计完成时间：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设计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5.2 进度计划：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表。

5.3 竣工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4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 其他时间要求。

6、设计依据

6.1 医院有关的规范、规程

- （1）《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 （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3）《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 （4）《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5）《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6）《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7）《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8）《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211-2011
-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 年版）
- （10）《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 （1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 （12）《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 （13）《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11-2009
- （14）《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1-2016
- （1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 (17)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基本要求》GBZ 179 -2006
- (18)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 (19) 《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20-2006
- (20)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 (2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版）
- (23) 国家及地方其他现行法规与规范，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2 建筑有关规范、规程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3)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6) 《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3/T314-2015
- (17)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 (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2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 (2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22) 中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
- (23) 国家及地方其他现行法规与规范，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3 结构有关规范、规程

- (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9) 国家及地方其他现行法规与规范，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4 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有关规范、规程

- (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1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范》GB50555-2010
- (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
- (20) 国家及地方其他现行法规与规范，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5 节能有关规范、规程

-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GB50189-2015
- (2)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
- (3) 国家和湖南省其他的相关设计规范和规定，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6 行业标准

- (1) 其它相关行业标准。上述文件有最新文件发布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7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条件

第 四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2：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可不填报)

附 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附 5：设计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可不填报)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近年财务状况表

（8.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8.6）证件复印件

（8.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8）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9）企业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8.10）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九、其他

十、承诺书

十一、无串通投标、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组成）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部分报价按604.50万元固定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报价为_____万元，下浮率_____%；设备购置费部分报价按2140.15万元固定报价；预备费部分按2367.81万元固定报价。工期（设计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经审查；施工工期：____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招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工程，并确保设计达到_____标准，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保修按_____承诺，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计划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7. 我们理解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8. 我方承诺我单位无影响经营和本项目实施的重大未决诉讼。

9.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终结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条的约定进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3	设计和施工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u>	
4	施工保修要求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u>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u>10%</u>	
6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 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此表。请另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委托书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合同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附本项目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施工人员）

附 1：施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入围业绩必须提供）、奖项等资料。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

附 2：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奖项等资料。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可不填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除此之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所需附的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要求。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建项目情况：省内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或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2、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协会颁发的的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人员）

附 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奖项等资料。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附 5：设计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可不填报)

设计项目部其他人员还须附注册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合同段	
工程规模	
工作内容（施工/设计/工程总承包）	
合同总价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8.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8.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6)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外施工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等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8)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9) 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10）施工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九、其他

（一）根据高检会[2015]5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情况的查询结果或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其他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十、承诺书

我公司踊跃参加_____竞标，并郑重承诺：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保证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在评标过程中，若查实投标文件有虚假，投标文件无效，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标之后若查实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取消中标资格，同意招标人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处罚（保证金采用承诺制的依法进行追究补偿）。

3、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没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资质挂靠和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投标文件无效，同意招标人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处罚（保证金采用承诺制的依法进行追究补偿）。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及有关附件，如未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异议，则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5、对开标现场有异议的，我方承诺在现场提出异议，事后不再就开标现场问题提出投诉。

6、本公司严格按国家七部委局令第 11 号执行，对投标活动中存在异议的投诉，保证投诉内容实事求是，投诉的内容应经当事人核实无误，经我公司法人代表审核签字、加盖本公司公章。若存在不实的恶意投诉，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7、投诉必须依据事实和证据，无中生有和歪曲事实的投诉，同意记我公司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施工、设计关键岗位人员。

9、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无串通投标、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经其他类似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活动。
- （四）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以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湖南省汨罗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第三部分 施工技术标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施工副本技术标内容：

采用暗标，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 7、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标文件一式五份统一采用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投标人自行到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专用封面、插页、封底、装订、规定的纸张；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倒装情况；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否则该项计零分。

2、技术文件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封面、扉页、封底外）；技术标的表格外文字采用3号字体，表格内文字采用5号仿宋字体，CAD绘图按制图规范，不设图签；技术文件除“封面、扉页、插页、封底、图纸部分（A3复印纸）”外的其它页面均须编页码号，页码号采用“五号仿宋”字体，统一编在该页正中下方；技术文件不设页眉、页脚，不编制目录，正文标题不加粗。

3、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采用A4复印纸，图纸部分（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采用A3复印纸，图纸集中装订在每一章节的最后；

4、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5、CAD绘图按制图规范，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6、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文件封三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用统一提供的硬纸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

7、技术文件必须用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内层密封袋、密封条密封，密封后不得作任何标志。

8、技术文件须采用双层密封袋密封，内密封袋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外密封袋上须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设计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设计技术标部分，正本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设计技术标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设计说明
- （4）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

备注： 1、本次提交的设计技术标投标文件至少需要提交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暖通、强电、智能化专业等施工图设计，其余部分可在中标后完成深化设计，但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未做深化设计部分所需费用；

2、以上内容投标人尽量按照评标办法技术标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针对性编写；

（一）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正本具体制作装订要求

（1）**编排：**顺序应为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正文、封底。版面为 A2 缩印本，采用胶装横向装订。

（2）**封面、扉页、封底：**封面、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加任何硬衬，不得作任何文字或标识；扉页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建筑和结构专业人员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正文部分：**（1）设计优化说明部分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采用单倍行距，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不得存在空白页，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不设页码、页眉、页脚；（2）施工图设计部分文字不作要求，不设图签，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使用 A2 纸张横向装订成册（图纸统一装在文件最后，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 A2 规格）。

2、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副本具体制作装订要求

（1）**编排：**顺序应为封面、设计文件目录、正文、封底。版面为 A2 缩印本，采用胶装横向装订。

（2）**封面、封底：**封面、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加任何硬衬，不得作任何文字或标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该项计零分。

（3）**正文部分：**（1）设计优化说明部分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采用单倍行距，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不得存在空白页，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不设页码、页眉、页脚；（2）施工图设计部分文字不作要求，不设图签，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使用 A2 纸张横向装订成册（图纸统一装在文件最后，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 A2 规格）。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正本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除扉页外）。